



新聞稿 (103.11.24)

雄檢第三件現金賄選案偵結 起訴里長候選人之妻賄選

高雄地檢署在 103 年度高雄市五合一選舉之查察賄選行動，近日又有成果，葉容芳檢察官經過密集偵查作為，就日前查獲之新興區現金賄選案件，認定在押之被告即新興區某里長候選人之妻呂林寶幸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及楊姓女子、唐姓女子、許姓男子等 3 名被告涉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投票受賄罪之犯罪嫌疑明確，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。

經查，被告呂林寶幸係新興區某里長候選人之妻，其為使其配偶即某里長候選人能當選，乃自 103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0 月初某日止，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，先後交付 1,000 元至 3,000 元不等之賄款予該里有投票權之里民 5 人（共 20 票）。被告呂林寶幸已於偵查中坦承有交付現金予選民，檢察官認定被告呂林寶幸及受賄選民楊姓女子、唐姓女子、許姓男子等 4 人投票行賄、受賄之嫌疑明確，均提起公訴。

至於另 2 名受賄之里民，均在檢察官開庭時坦承投票受賄犯行，犯罪後態度良好，經檢察官考量渠等均無犯罪科刑紀錄，而予以職權不起訴處分，以啟自新。

本案前經主任檢察官王啟明、詹美鈴，分別指派施昱廷、葉容芳

檢察官共同偵辦，經指揮蒐證後，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，由主任檢察官王啟明、詹美鈴率同檢察官施昱廷、葉容芳，共同指揮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並向法院聲請被告呂林寶幸羈押禁見獲准。